

## 第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公安局）的（320国道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智能（无感）信息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320国道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智能（无感）信息系统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11.1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1.813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